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36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609

✓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朱彩玉

6/8

主 旨：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覆為推廣數位學習暨考量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理之講習訓練，擬以網路直播及錄影上網之授課方式，提供會員線上參與取得積分之執行方式乙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覆貴會 110 年 3 月 12 日 110(十七)會字第 0580 號函。
- 二、旨揭執行方式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6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8802 號函(如附件)。函示略以：「…如經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採取非集會方式辦理講習訓練，仍請依規劃辦理方式確實建立人員已全程參與講習訓練佐證資料、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作為發給研習證明文件之依據」，敬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文遷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vincentl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1109750_1100808802_110D2018017-01.pdf)

主旨：為推廣數位學習暨考量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理之講習訓練擬以網路直播及錄影上網之授課方式提供會員線上參與取得積分之執行方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12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326號函。
- 二、有關旨揭疑義，本部109年4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718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案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主辦單位經認可者，應確實建立參加人員之出席紀錄，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前項所稱全程參與，指半天或一天以內之活動或講習訓練，參加人員應為半天或一天全程出席……』倘經認可之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講習訓練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如經貴局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採取非集會方式辦理講習訓練，仍請依規畫辦理方式確實建立人員已全程參與講習訓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0年6月1日	號
	1209	

練佐證資料、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作為發給研習證明文件之依據。」業已明示，亦請協助轉知相關舉辦課程之團體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文遷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vincentl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研議採直播或線上課程方式舉辦「109年度臺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涉及核發參訓證明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1919號函。
- 二、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案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主辦單位經認可者，應確實建立參加人員之出席紀錄，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前項所稱全程參與，指半天或一天以內之活動或講習訓練，參加人員應為半天或一天全程出習……」倘經認可之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講習訓練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如經貴局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採取非集會方式辦理講習訓練，仍請依規劃辦理方式確實建立人員已全程參與講習訓練佐證資料、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作為發給研習證明文件之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